

违法上访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信访篇

案例 1 违法上访被行政拘留

案情回顾：

早前，某社区发生一起二手房东自杀事件，家属阳某等对赔偿方案不满，到市政府门口下跪、堵塞市政府大门，企图通过上访的方式来谋取不当利益。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对阳某等违法人员采取了行政拘留措施，并通过耐心的劝说和解释打消了其以访谋利的预期，使阳某等家属清醒认识到只能遵循合法途径解决问题。最终，经司法所、社区等部门协调，相关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事件通过调解程序得到了解决。

■部门说法：

信访部门提醒，案例中的上访“维权”行为不仅无助于



诉求解决，还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家属应通过调解、起诉等司法程序解决，广大群众应按照法定途径和程序理性反映诉求，遵守信访秩序和规定。如信访人确需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到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信访工作机构指定的接待场所依法理性反映问题。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不服的，可以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

关请求复核。

案例 2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案情回顾：

信访人刘某向区政府提出诉求，反映其于2016年起经营沙场，2017年6月在其经营期限尚未届满时，区水务局同意在其沙场旁边新设立一个临时沙场，新设沙场与刘某经营的沙场属重叠经营场所。2017年9月，刘某的沙场被相关部门吊

销其经营许可证，现刘某要求恢复其沙场的经营权。

■部门说法：

本案中，刘某的信访诉求

实质上是对相关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外依据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因此，区政府决定不予受理刘某的信访申请，并指引刘某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推送

7月8日至7月21日、逢周五至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信访局联合举办“依法有序信访，合理表达诉求”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电影票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违规发包引纠纷，调解助力讨工资

【案情简介】

A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B纺织厂车间工程项目。2019年初该工程将近完工，建筑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赵某找到了包工头周某，要求周某带几名工人到工地拆模板和起钉子。周某找来了农民工李某、张某、杨某、陈某四人负责该项工作。周某口头承诺给予李某等四人每人140

元/天的工资，待工程完成后付清所有工资。但在工程接近尾声时，包工头周某突然失联，李某等四人通过各种方式都一直未能联系上周某，并且一直未领到工资。2019年4月16日，李某等四人到九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请求A建筑公司支付相应的工资。

【调解经过】

调委会受理后，迅速派出调解员与事件双方接洽，安抚好李某等四人情緒并深入了解案情。经多方调查，A建筑公司违法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包工头周某，李某等四人按约定完成工作后，周某拖欠工资且下落不明，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

行办法》的相关规定，A建筑公司对李某等四人被周某拖欠工资的行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释法下，A建筑公司负责人赵某最终同意支付李某等人的工资，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当场现金付清工资，事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条链接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辖区内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清理整治的通告

为保障公路安全通畅，美化城市容貌，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现决定对南海辖区内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进行清理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S15(广佛高速、佛开高速)，S55(广三高速)，S43(广珠西线高速)，S81(广州环城东南西环高速)南海段。

二、整治内容：两侧边沟外缘起向外距离80米范围内的广告标牌设施。

三、整治范围内，未经依法审批设置的户外广告标牌设施，需拆除清理。请相关设置者于2019年7月31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各镇(街道)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措施，产生的费用依法由设置者承担。

四、整治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清理整治工作，如有非法阻挠清理工作的，公安、司法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整理/邓泳雯

整理/邓泳雯